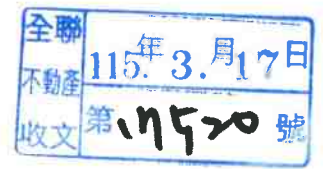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芳怡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63  
電子信箱：moi23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5026172700-1.pdf、301000000A115026172700-2.pdf)

主旨：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將於115年4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向所屬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規定內容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，另檢送宣導簡報2份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

# 內政部公布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



一 強化建物資訊揭露 提升購屋權益保障

自115年4月1日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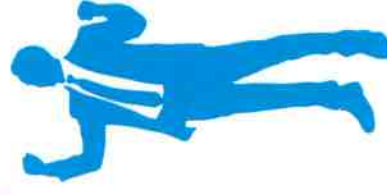
增列硬固混凝土  
氯離子含量標準



有無設置  
太陽光發電設備



有無設置  
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



中華民國  
內政部  
地政司  
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M. O. L.



# 內政部修正發布 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

強化建物資訊揭露 提升購屋權益保障

自115年4月1日施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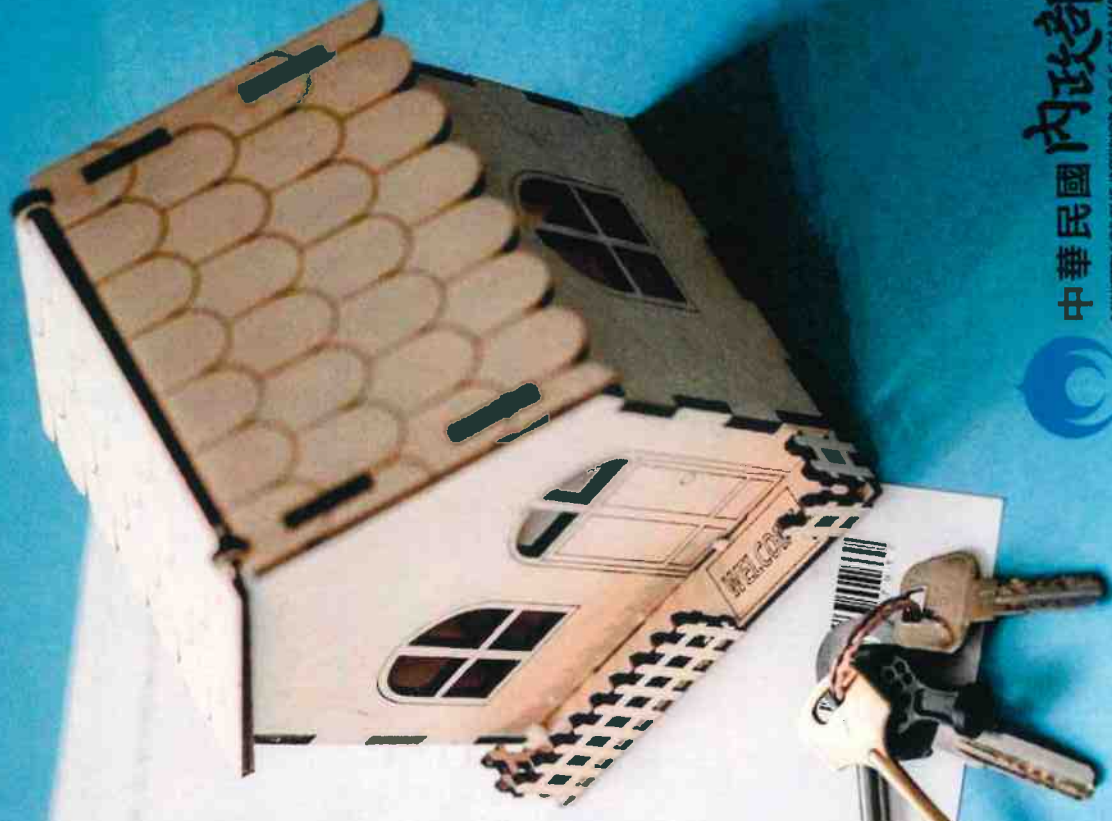
有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



有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



交屋時有無檢附氬離子  
檢測報告



中華民國內政部  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